

第一章、諸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德國與中東地區來往之歷史淵源十分悠久，地緣關係及政經互動相當密切，同時德國在中東地區事務上的參與程度及積極性、甚至是影響力方面，近年來也有顯著增加。中東地區許多阿拉伯國家對德國之印象十分特殊，不同於阿拉伯國家對西方世界國家（如英、美等國）之傳統負面或敵視觀點，例如敘利亞、伊朗等國家對德國即十分信任，¹雙方之間維持良好政治溝通及經貿文化關係，這是德國之所以能在參與中東事務上，獲得相較於其他歐盟成員國伙伴為多的政治影響力及外交斡旋空間之主要原因；此外德國在調解中東衝突問題上，也多能得到各利益及衝突相關方（如以色列、巴勒斯坦）的信任及配合。德國雖為西方世界的重要成員之一，且與美國之往來及合作關係十分密切，然而此類矛盾因素，卻不影響其與阿拉伯世界國家維持友好關係。此外德國與以色列的特殊關係，乃為國際關係及外交政策研究領域中十分獨特的案例，它具體地展現了歷史因素及道德觀念，是如何深刻地影響著雙方之間的外交關係、重要性甚至超越一般對國家傳統利益的優先考慮及現實政治（*Realpolitik*）的相關主張，²而成為了德國中東政策的部分重要核心原則。相關特殊情況值得深入研究和瞭解。而上述現象所存在之問題，可從德國中東政策是如何形成此一角度來進行探討。

中東地區為當今國際政治及安全議題之熱點，同時為石油資源的主要生產地區，重要性不言而喻。而近年來，歐洲的安全和繁榮穩定，隨著歐盟（*European Union*）幅員的擴大，也逐漸與中東地區之情勢變化息息相關。除了該地區長久以來的衝突問題之外，歐洲也面臨恐怖主義威脅、以及伊朗發展核子技術等諸多問題。中東問題之解決，首先有賴於該地區各國家之意願，並透過和平協商機制

¹ 雙邊關係之建立主要是來自於密切的經貿往來及技術支援上。兩伊戰爭後至 2004 年伊朗核武問題浮現為止，德國一直是伊朗最大的貿易伙伴。（“German Imports to Iran to Fall Sharply Due to Nuclear Standoff”, 2006/1/26, Deutsche Welle）：

<<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1871226,00.html?maca=en-rss-en-all-1124-rdf>>

關於德國與伊朗關係之細節，可參見 Javad Talee, “The Iran-Germany Relationship at a Glance”, Washington DC: Gozaar, Freedom House, October 2006:

<<http://www.gozaar.org/template1.php?id=313&language=english>>

“Germany's special relationship - with Iran,” Israel: Jerusalem Post, August 20th, 2008:

<<http://www.jpost.com/servlet/Satellite?cid=1218710408403&pagename=JPost%2FJPArticle%2FShowFull>>

“Bilateral Relation with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erli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June 2008: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iplo/en/Laenderinformationen/01-Laender/Iran.html>>

² 「現實政治」(*Realpolitik*)一詞源自十九世紀，由德意志帝國首相奧托·馮·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所提出，往後英文相關討論繼續沿用德文之“*Realpolitik*”。現實政治主張，當政者應以國家利益作為從事內政外交事務的最高考量，而不應該受到感情、道德倫理觀、理想、甚至是意識形態的左右。一切都應為國家利益服務。

來達成，而此一方面，也是其他地區國家作為外來參與者所唯一能提供協助的部分。作為中東四方會談（*Quartet on the Middle East*）的參與成員之一，歐盟逐漸在該地區扮演重要角色。³德國在歐盟的政經實力以及歐盟中東政策形成之角色扮演上，均具有類似火車頭之主導地位。近年來，由於中東地區日趨頻繁的危機事件及衝突情況，使得德國內部對於政府中東政策之辯論日益激烈，在菲舍爾（*Joschka Fischer*）擔任德國外長時期，曾經提出「概念文件」（*Idea Paper*），表達針對中東問題之新構想，當中即主張在歐盟架構上建立一個針對中東問題的「共同方案」（*European approach*）；⁴除此之外，前總理施若德（*Gerhard Schröder*）也在公開場合首次提出了派遣德國軍隊到中東地區承擔國際維和任務之想法，⁵而在過去，此一想法曾經一度被視為是對傳統禁忌（即德國不派遣軍事力量至國境以外地區、⁶以及德國軍隊不應接近以色列領土或在任何場合中遭遇以色列軍隊）⁷之挑戰。而就現任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以及在2007年前半季德國（接替芬蘭）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期間，也曾宣示將以解決中東衝突問題、特別是重啟中東四方會談作為歐盟對外政策首要優先項目之一。⁸上述例子意味著近年來德國在參與中東地區諸多事務上確實有逐漸頻繁之趨勢。未來德國對中東地區政策之走向，對歐盟本身以及該地區之和平穩定發展將具有重要影響，故相關議題為歐洲及中東研究的重要題材之一。筆者希望透過從事相關研究，除瞭解德國中東政策本身之外，也將有助於瞭解歐盟對於中東地區之主要政治考量及立場為何，進而也對研究其他國家，其中也包括我國在內，在中東地區之利益及策略相關學術領域有所助益。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綜合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就冷戰後德國針對中東地區之外交政策內容作一完整探討，以瞭解相關政策形成之歷史過程、動機、概況、重要利益及相關影響變數。其中，本研究將探討以下幾項重要問題：

-
- ³ "The EU & The Middle East Peace Process," December 2005,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mepp/index.htm>
 - ⁴ Jackson Janes, "Fischer's 'Idea Paper' for the Middle East," AICGS at ISSUE Report November 2002: <<http://www.aicgs.org/analysis/at-issue/ai-fischeridea.aspx>>
 - ⁵ Speech of German Federal Chancellor Gerhard Schröder on the 41th Munich Conference on Security Policy, December 2nd, 2005: <http://www.securityconference.de/konferenzen/rede.php?menu_2005=&id=143&sprache=en&>
 - ⁶ Gunther Gerlach, *Legitimationsideen rot-grüner Sicherheitspolitik: die Out-of-area-Einsätze der Bundeswehr*, Gießen, Justus-Liebig-Universität, 2006, pp. 89-91.
 - ⁷ Jackson Janes, "Germany and the Middle East: Looking Back and Looking Forward," in AICGS Analysi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March 9th, 2006. <<http://www.aicgs.org/analysis/at-issue/ai083106eng.aspx>>
 - ⁸ "The 18-month work programme for the Germany EU Presidency," Berlin: Federal government, pp. 20-22. 相關文件可參考其德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www.eu2007.de/en/The_Council_Presidency/Priorities_Programmes/index.html>

1. 德國對中東地區政策之歷史發展趨勢為何？
2. 後冷戰時期德國中東政策之現狀、包括存在哪些內容、原則、目標以及特徵？
3. 德國在中東地區存在哪些重要利益？
4. 影響德國中東政策之重要變數（因素）有哪些？相關細節為何？
5. 未來德國中東政策之發展趨勢為何？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一、研究方法：

筆者將透過查閱相關學術著作和網路資料方式，廣泛收集相關資料，種類上包括國外新聞報導、時事評論、官方資訊（取自於官方如德國外交部、歐盟執委會等或其他官方組織網站）、學術著作、專書等，整理閱讀及探討，並透過相關概念之提出與分析，配合實際案例佐證之方式，來說明解釋德國中東政策之形成經過以及概況等。相關研究，性質上主要屬於文獻分析法。

本篇研究之分析架構，將參考美國學者華茲（Kenneth Waltz）的論點，即從分析國際關係的三個主要層次（three images）：「人」（man）、「國家」（state）和「戰爭」（war）來解析外交決策過程；⁹此外學者霍斯悌（K.J. Holsti）也在其著作《國際政治分析架構》（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中指出：國家作為外交政策之行為者，以「個人」、「國內環境」與「國際體系」作為影響外交決策之主要因素。¹⁰本篇研究即參考上述論點，從「決策者」、「國內」以及「國際環境」三方面，而當中將會較偏重於國際環境部分，來分析德國中東政策之內容；此外，筆者也將探討德國在中東地區之實際利益發展情形、以及採用歷史研究方式，分析德國與中東國家關係之歷史背景，來進一步瞭解德國中東政策之發展與演變。相關研究方法總要整理如下：

（一） 文獻分析法

專書、相關新聞報導、期刊論文、官方資料等。

（二） 歷史研究法

範圍從 1871 年德意志帝國成立至今，與中東國家關係之歷史背景與過程，包括研究探討其因果關係、政策演變情形與整體趨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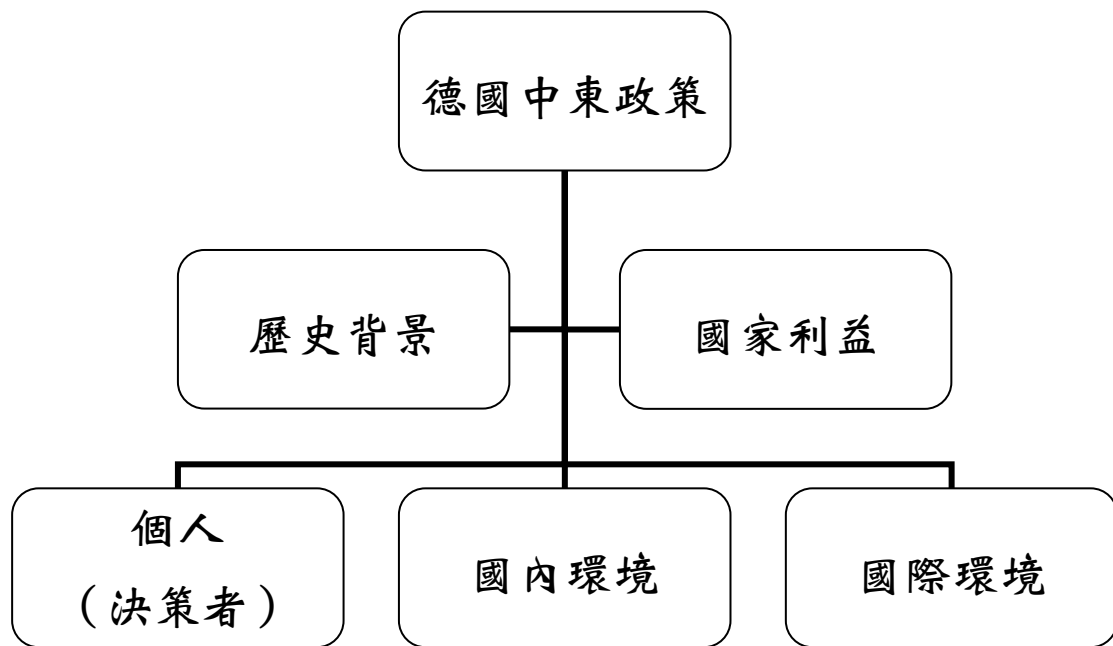
（三） 分析架構

⁹ 華爾茲在其著作《人、國家和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一書中是以三個層次分析戰爭的起因。這三個層次—範圍由大至小—分別是國際層次（system level）、國家層次（state level）及個人層次（individual level）。（Waltz, Kenneth N. 1959.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¹⁰ K. J. Holsti 著，李偉成、譚溯澄譯，1988。國際政治分析架構（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台北市：幼獅文化，p. 133。

1. 歷史背景：
二戰以前、冷戰時期。
2. 個人：
決策者。
3. 國內環境：
德國在該地區之利益、國內政經勢力、政治形勢、民意輿論。
4. 國際環境：
中東地區之局勢發展、德國與中東國家之關係、德國以色列之特殊關係、德國與美國、德國與歐盟、美國與歐盟在中東議題上之互動關係。
5. 國家利益：
經濟、能源、安全利益。

表 1-5：分析架構（筆者自製）



二、論文架構

本篇研究共分為五個章節以及附錄：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篇研究之研究動機、問題、目的、範圍、方法、架構以及文獻回顧。

第二章首先將探討德國整體外交政策之概略背景、德國與中東地區往來關係、以及對該地區外交政策之歷史發展沿革，依據不同時期作區分，共分為四個小節。第一節將先就自近代以來德國外交政策之主要背景，作一概略說明。第二節則將探討從 1871 年德意志帝國成立至 1945 年二戰結束為止，期間德國與中東

地區互動關係之歷史過程與主要趨勢。第三節則將探討自 1945 年二戰結束之後至 1990 年東西德統一為止，概括言之，亦即冷戰時期德國中東政策之發展經過與概況；其中為了配合該時期以阿衝突局勢之主要背景，故將內容劃分為西德與阿拉伯國家政策與西德與以色列政策兩大部分；此外由於兩國之間的競爭關係，西德對中東地區之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東德方面之政策立場，加上本篇研究已將研究對象限制在西德本身，故不再就東德對中東地區之外交政策部分作出額外探討說明。第三節則將就本章各節內容作一總要歸納與要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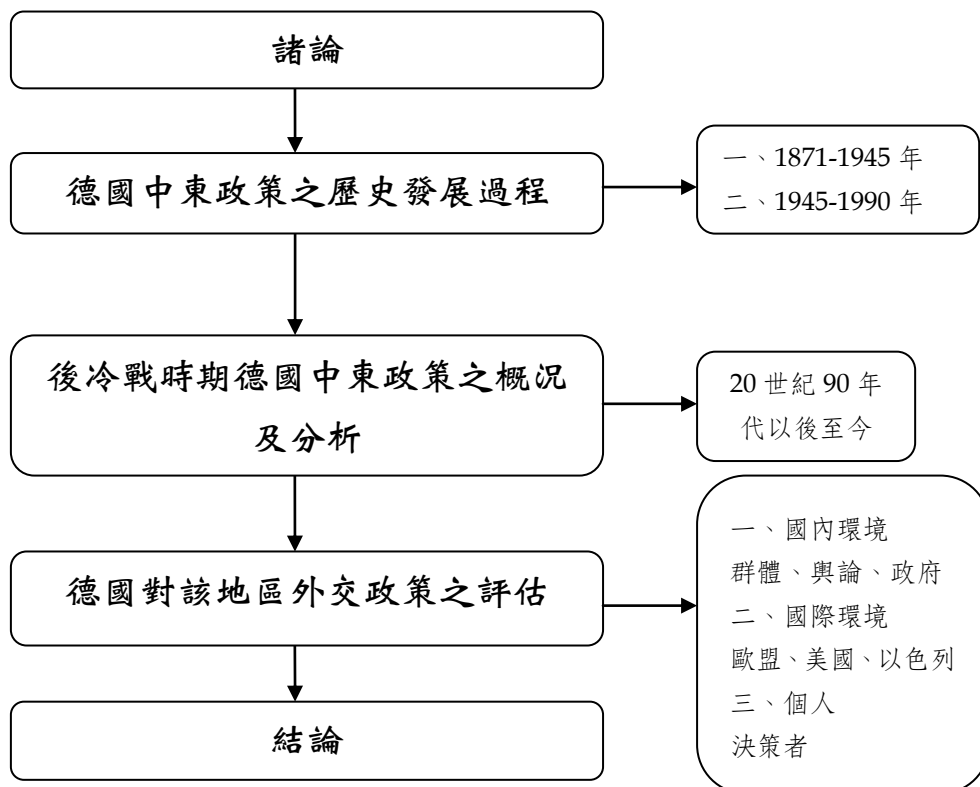
第三章部分則將就後冷戰時期德國中東外交政策之具體發展內容作一整體回顧及探討。本章將分為四個小節。第一節將探討德國在中東地區之國家利益因素，其中包括能源、經濟、安全三項領域，並說明上述利益對德國中東政策之實質影響情形。第二節將探討後冷戰時期德國中東政策之發展經過及概況，其中，將特別獨立說明後冷戰時期德國對伊朗政策之發展經過，主要原因在於伊朗本身之地位特殊，較不適合歸納入「阿拉伯國家」之範疇內，此外其他因素尚包括伊朗與德國之雙邊關係較為長久密切、為德國對外政策所特別重視之往來對象（有異於與德國與阿拉伯國家關係往來之長期情形）、以及德國與阿拉伯國家和以色列之關係實乃一體兩面之問題、相關歷史發展過程較為複雜曲折，而當中伊朗涉入以阿衝突問題之程度較低，故必須予以分離並作一獨立說明。第三節則將綜合上述，分析後冷戰時期德國中東政策之主要原則、特色及目標、以及其中東地區所扮演之角色為何。第三節則將探討德國對於近年來中東重大議題所採取之立場與作為，當中筆者共挑選了以巴衝突問題、伊朗核問題、伊拉克戰爭問題以及以黎戰爭問題，共四項議題來進行探討。第四節則將就本章各節內容作一總要歸納與要點說明。

第四章部分將就後冷戰時期德國的中東政策作一評估，共分為四個小節。第一節將分別討論有關國內、國際環境、及個人（決策者）影響因素，對於德國中東政策之實際影響情形。當中，國內因素部分將探討德國國內各種不同類型群體影響政府決策之情況、以及民意輿論趨勢對於相關政策之實際影響；國際環境因素則將探討歐盟、美國以及以色列三個主要外在行為者，於德國中東政策上所扮演之角色、重要性及影響為何。其中，有關歐盟因素部分，將先行探討歐盟對中東地區之政策、歐盟與中東地區之合作關係、歐盟與美國在中東議題上之合作關係概況，其後再就德國在歐盟內部就相關議題所扮演之角色立場、以及有關歐盟政治外交合作趨勢，例如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EU Common Foreign &

Security Policy) 部分，¹¹對德國中東政策發展之影響作一分析而就美國因素部分，則將探討近年來兩國在中東議題上之合作、矛盾與衝突情形，以及美國對於德國中東政策之實際影響情形。最後，在以色列因素部分，則將分析德國與前者之間基於歷史因素而建立的「特殊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 所象徵之實際意義，以及對於德國中東政策之實質影響情形。第三節及第四節則將探討分析冷戰後以來德國中東政策之發展、以及在參與諸多中東重大議題上之具體成果、相關缺陷及挑戰，當中將選擇伊拉克問題、以巴問題、伊朗核問題、以黎衝突問題以及 2007 年上半年德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期間在推動中東和平進程上之諸多成果和挑戰作為主要案例進行說明。第四節則將就本章各節內容作一總要歸納與要點說明。

第五章為結論部分，將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總結德國中東政策之主要內容、特徵、相關問題及重要挑戰、並評估未來德國對該地區政策及角色立場之發展趨勢。

表 1-6：論文架構（筆者自製）



¹¹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正式建立歐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為歐盟三大支柱中 (第一支柱為「共同體方法」(Community Method)，涉及經濟、社會、環境等政策。第二支柱為「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涉及外交、軍事等政策。第三支柱為「刑事領域警務與司法合作」(Polic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PJCC)，涉及共同合作打擊刑事犯罪) 的第二支柱，取代 1986 年單一歐洲法令 (Single European Act) 下的歐洲政治合作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並於 1999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 (Amsterdam Treaty) 時被進一步明確定義和擴大。關於歐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相關細節，可參考歐盟執委會網站：<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fsp/intro/index.htm>

第三節、文獻回顧

就當前與德國中東政策議題相關之重要著作部分，茲個別介紹如下：

一、德國在中東和北非地區之利益：

裴希斯 (Perthes, Volker) 的〈Germany and the Middle East〉：¹²

作者指出，關於德國在中東和北非地區的利益傾向，共包括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很普遍會聯想到的，是德國在這些地區的經濟利益。然而，和一般預期相反，國家利益中的經濟利益，並非德國中東政策的主要動力。雖然德國如同中國一般，是一個出口經濟導向國家，然而德國與中東和北非地區的貿易部分，僅約占德國外貿總額的 3% 左右，¹³重要性可謂不高。¹⁴雖然對於部分德國產業來說，與中東和北非地區的貿易部分相當重要，其中包括汽車製造、電子製造和化學工業等，然而這些產業未曾嘗試透過政治遊說等方式，來影響甚至是主導德國的中東政策走向。在過去幾年中，似乎是以德國國內產業之發展策略由於受到政治決策影響而有所改變為主要情況，而並非前者引導後者。

第二個層面是安全問題，基本上意味著安全風險之避免，特別是中東地區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問題，可能間接影響到德國和歐洲地區之安全。而就國內安全的擔憂部分，主要是因應恐怖主義的興起。德國和歐盟在地理位置上相當接近中東和北非地區，在過去，德國公民一直是北非地區突尼斯恐怖主義的主要受害者，對於伊斯蘭基本教義活動一直存在普遍的恐懼，雖然此一情緒並未公開表現出來，然而相關情況確實存在。相關問題同時也是近年來德國大眾對包括中東和北非地區的阿拉伯世界關注程度增加之主要原因之一。

第三個層面，同時也是促使德國在中東地區利益增加的因素之一，為歐洲統合進程，以及資訊科技的進步與革新，改變了歐洲傳統以來的地緣政治型態。最能作為其代表性特徵和標誌的具體成果，即為申根協定 (Schengen Agreement) 之簽署。¹⁵它的出現，象徵了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傳統國界從此消失。而就地緣關

¹² Volker Perthes, "Germany and the Middle East," Contribution to a conferenc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raq: Being Concerned Demands Involvement" organized by Friedrich-Ebert-Stiftung, Beijing, Berlin: Germa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Security Affairs (以下簡稱 SWP), 2005

¹³ 現今德國在中東地區的主要貿易伙伴為沙烏地阿拉伯 (總排名 20)、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總排名 26) 以及伊朗 (總排名 39)。Source: CIA World Fact Book 2008: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rankorder/2078rank.html>>

¹⁴ Ibid, p. 3.

¹⁵ 截至 2007 年底，申根區 (Schengen Zone) 的成員國增加到 24 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義大利、希臘、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馬爾他。相關資訊可參考："Council Decision of 6 December 2007 on the full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chengen acquis in the Czech Republic,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he Republic of Malta,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and the Slovak Republic," 2007/12/8,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7/L_323/L_32320071208en00340039.pdf>

係而言，也意味著德國自過去作為一個中北歐國家，現今已經更接近歐洲南部、地中海和中東地區；甚至有進一步看法認為，德國實際上已經成為了一個「地中海國家」（Mediterranean State），原因在於申根協定之適用地區，已經延伸至地中海國家邊境。而此一新的邊界，實質上已取代舊有國家疆界，而成為德國、法國、義大利或西班牙等歐盟國家和中東或北非國家之間的唯一區隔。因此不僅是德國外交部，其他部門包括內政部等，也逐漸對中東和北非地區感到興趣，相關趨勢，使得整個德國國內政治群體，都受到該地區情勢發展之影響，並對該地區保持密切關注。

二、德國中東政策形成之主要因素：

尤希（Joffe, Josef）的〈Israel, Germany, America: Reflections On a Curious Threesome〉：¹⁶

作者於文中提到，美國與德國是和以色列關係最為密切的兩個國家，然而兩者與以色列建立密切關係之因素和動機不同。作者從政治體制（governance）、親屬關係（kinship）和戰略考量（strategy）三項因素，來解釋美國與以色列關係密切之原因。政治體制方面，以色列是中東地區唯一的民主國家；其次，美國自立國以來，為世界各地猶太人的主要移居地，地位可以比擬伊斯蘭教興起歷史過程中的第二聖城麥地那（goldeneh medineh）。¹⁷至今，猶太族群在美國國內政治、商業、藝術創作及學術領域均佔有一席之地，為美國國內一股重要勢力，故美國與以色列之間存在獨特親屬關係聯繫。最後，於戰略考量上，雖然美國在阿拉伯世界也有許多重要利益，對美國和以色列關係方面構成一項制衡因素，然而以色列自長期以來一直是美國在該地區唯一之政治及軍事合作伙伴。對此，作者指出雙方之間的關鍵戰略聯繫在於：美國是以色列生存之主要保證，而以色列是美國最有效以及最值得依賴的「大陸之劍」（Continental Sword）。¹⁸

然而，就德國與以色列的特殊關係而言，上述三項因素都不能成立。首先，在政治體制因素上，德國的外交政策，並未依據政治體制偏好（即民主或獨裁政體）來選擇交流合作之對象，例如俄羅斯與德國關係密切，是基於彼此的地緣和歷史因素，而無關政治上是否民主；除此之外，無論是在巴勒維國王（Shah Mohammad Reza Pahlavi）時期，還是日後柯梅尼（Ayatollah Ruhollah Khomeini）所建立的伊斯蘭共和政權，伊朗與西德之外交及經貿關係均一直保持

¹⁶ Josef Joffe, "Israel, Germany, America: Reflections on a Curious Threesome," Inauguration Speech in University of Haifa, Israel, April 6th, 2001: <<http://bucerius.haifa.ac.il/yoffe.html>>

¹⁷ Ibid. 西元 622 年回教先知穆罕默德（Muhammad）曾率其信徒自麥加（Mecca）遷徙至麥地那，並建立一伊斯蘭政權。作者當以此典故作為比喻第二遷徙地之意義。

¹⁸ Ibid. 即為軍事合作伙伴或跳板之意。

著。¹⁹而就親屬關係因素部分，德國猶太族群之政治和經濟影響力也遠不及美國的猶太族群，主要原因除了人口較少（至 2004 年為止，德國總人口八千兩百萬人之中，²⁰猶太人僅占約二十萬人）之外，²¹也在於德國之猶太族群並非處於德國社會內部之菁英階層，不似美國猶太族群一般地擁有顯著政經地位及力量。自二次大戰結束後，東歐地區的猶太倖存者雖多前往德國，然其主要動機是利用德國作為移民至美國和以色列之中繼點，當中僅有少數猶太人基於不同因素，最後選擇定居在德國。這些定居在德國之猶太族群，在文化及教育水準背景上較不如前者；同時在對猶太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之重視程度也較為淡薄。此外作者也強調德國國內猶太族群不發達之情況，不應以歐洲或德國國內反猶太主義作崇之論點來予以曲解。最後，在戰略考量因素上，德國並未由於對現實利益（特別是該地區石油資源及出口市場潛力等方面）有所顧慮而改以阿拉伯國家作為主要往來對象；此外德國作為中等國家（Middle Power），在歐洲之外地區也不似美國一般地具有重要戰略利益或影響力。在中東地區，除了偶然地扮演斡旋角色外，德國以及其他歐盟成員國，甚至是歐盟本身，均缺乏實質且可信之力量來與美國勢力競爭。

在排除上述三項因素後，作者提出「歷史因素」乃為德國與以色列關係形成之重要項目。若無過去納粹德國時期所遺留下來之沈痛歷史記憶，現今的德國中東政策將更加地務實且直接，包括致力於與阿拉伯國家建立更為緊密友好之關係，而非以色列。足以證明上述假設之事實根據為，考慮到自德意志帝國威廉二世（Friedrich Wilhelm Viktor Albert von Hohenzollern）時代以來，德國與阿拉伯世界（是時，中東地區仍主要在鄂圖曼土耳其帝國控制之下）即建立了傳統友誼，雙方進一步關係發展之條件，應較其他西方國家更為有利，然而當今事實並非如此；此外相較於美國與以色列之雙邊關係，德國與以色列之關係雖然也同等密切，然而後者遠不及前者公開且普遍為人所知，主要原因為於雙方在進行互動往來同時，對於過去慘痛歷史經驗仍有所顧慮所致。

最後，作者定義德國中東政策之具體名稱為：「具附加原則之現實政策（Realpolitik-plus）。」所附加之部分即為德國對以色列之道義責任，配合著對德國希望與阿拉伯國家保持適當往來、以及德國意欲支持歐盟政治合作架構發展等現實政治考慮及取向。

¹⁹ Nikki R. Keddie, *Modern Iran: Roots and Results of Revolu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01 ; Dilip Hiro, *Iran under the ayatollah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p. 310.

²⁰ 請參見“Population, by age groups, marital status and religious affiliation 2003-2005”,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Deutschland (德國聯邦統計局):
<http://www.destatis.de/jetspeed/portal/cms/Sites/destatis/Internet/EN/Content/Statistics/Bevoelkerung/Bevoelkerungsstand/Tabellen/Content50/Population__by__age__groups,templateId=renderPrint.psml>

²¹ “Migration to Germany,” Zentralrat der Juden In Deutschland (Central Council of Jews in Germany), <<http://www.zentralratjuden.de/en/topic/154.html>> ; 德國官方統計數字中只有 10 萬猶太人。

三、德國中東政策之國內影響因素：

提姆 (Timm, Angelika) 的〈The Influence of Domestic Factors on German Middle East Policy〉：²²

作者於文中將影響德國中東政策的國內群體，概略歸納為三大類：經濟利益團體 (Economic Interest Groups)、不同意識型態及政治光譜之團體 (Political Activists)、²³以及具不同宗教、民族或種族認同之團體 (Religious, National, and Ethnic Groups)。²⁴此外作者另將美國中東政策之國內因素研究與德國中東政策之國內因素研究現況作一相互比較，並指出至今有關於德國外交政策之國內因素部分，尚未出現具體研究成果，許多著述及論文主題，大多集中在以德國官方為主體，對於中東政策形成之影響；此外觀察 2005 年以後德國國內許多重要選舉之結果，顯示出目前德國民意輿論，似乎仍對中東議題較不感興趣、政治重要性及影響力不大，此外也尚無受德國政府重視之利益團體參與並涉入中東事務。作者認為，雖然當前德國國內之情況，不及美國國內對其中東政策之影響力來得明顯，然而影響德國中東政策之國內因素確實已經存在。未來國內利益團體對於其中東政策之可能影響，仍不應加以低估。至於該項因素是否將發展成熟，並實質影響德國中東政策走向，作者認為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觀察和評估。

四、歐盟參與中東事務之概況：

凱恩與朗貝克 (Kaim, Markus & Lembcke, Oliver) 的〈The German Role in the Middle East: High Time for a Check Up〉：²⁵

兩位作者於文中，針對歐盟對中東衝突立場之問題提到：歐盟在中東地區扮演積極參與角色上，主要受到三項缺陷 (major deficits) 之影響和阻礙。第一項是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經常受到成員國之個別利益所主導，此一情況往往妨礙了歐盟一個共同對外政策之產出。例如，法國和北歐諸國傾向於支持阿拉伯國家，並企圖抗衡美國親以色列之態度；另一方面，英國則十分支持美國對海灣地區之政策與立場；而就中東衝突議題參與上，顧慮到與以色列的特殊關係，德國

²² Angelika Timm, "The Influence of Domestic Factors on German Middle East Policy," in AICGS, *German and 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Israel, Palestine and the Middle East Conflict - AICGS German-American Issues 06*,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2006, pp. 13-16.

²³ 泛指左至右派政治傾向。包括極端性質的國家主義如新納粹 (Neo-Nazi) 主義等。

²⁴ 大量的外來移民是該類別之主要探討重心。有關歸化德國的外來移民人口情況可以參考德國聯邦統計局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Deutschland) 2006 年的外國移民資料，當中可以觀察出多數移民來自於以伊斯蘭教新仰為主的中東國家和土耳其。

<<http://www.destatis.de/jetspeed/portal/cms/Sites/destatis/Internet/EN/Content/Statistics/Bevoelkerung/AuslaendischeBevoelkerung/Tabellen/Content50/EinbuengerungStaatsangehoerigkeit,templateId=renderPrint.psm1>>

²⁵ Oliver Lembcke & Markus Kaim, "The German Role in the Middle East: High Time for a Check Up," in Marco Overhaus & Hanns W. Maull & Sebastian Harnisch ed., *German Foreign Policy in Dialogue: Germ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Middle East conflict*, Germany: University of Trier, Volume 3, No. 7, 2002, pp. 16-23.

立場往往頗為保留。²⁶上述這些不同立場與考量，導致歐盟成員國在中東和平進程上的意見及作法不一，例如在是否承認巴勒斯坦為獨立國家之問題上，歐盟一直沒有具體共識。其次，歐盟對中東問題的接觸，往往導致以色列方面的猜疑與不信任。自從80年代歐洲經濟共同體（簡稱歐體）就以巴衝突發表第一次聲明之後，歐體及日後的歐盟即被歷屆以色列政府視為具「親阿拉伯」色彩（**Pro-Arab stance**）。²⁷第三，作為前兩項缺陷的直接結果，歐盟在中東地區一直缺乏持久的政治承諾。儘管阿拉伯國家和巴勒斯坦要求歐盟能更積極有力地參與中東事務，然而在很多時候，相關情況往往變成了歐盟在談判中試圖對美國和以色列施加壓力的一項不成功嘗試。

總結上述三項缺陷，使歐盟的中東政策產生一種不良循環：歐盟沒有一個具體的中東政策，而多半被認為只是一個具親阿拉伯國家/巴勒斯坦立場的中東問題參與方（作者用 **Partisan** 一詞）；²⁸此外若沒有美國的幫助，歐盟也無法在中東議題上有所作為；²⁹對美國在該地區領導地位的過度依賴，也導致了歐盟的中東政策缺乏前後一致性。

五、2007 年德國擔任歐盟輪值主席時期之作為與影響：

艾希堡（Asseburg, Muriel）的〈UN Resolution 1701, UNIFIL-2 and the New Greater Middle East Project - A German Perspective〉：³⁰

作者在其一文中提到，德國政府在 2007 年前半季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期間，將解決中東衝突問題作為兩個首要優先項目之一。當然，在短暫六個月任期內，除了開啟此一進程之外，不應期待是否將獲得其他重大進展或成果。德國政府也瞭解到，為了取得進展，德國不能在相關議題上自由採取行動，而必須依賴該地區各當事國的良好意願及合作，同時也需要美國和歐洲夥伴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以建設此一進程。至目前為止，德國政府已致力於從促進者（**facilitator**）而非權力掮客（**power broker**）之角色，來推動中東的和平進程。³¹然而，在實際作為上，德國一直保持謹慎，未曾提出任何願景、計劃或相關細節，目的在於避免在當前重新出發的過程中，失去任何可能的合作夥伴。德國的期望是儘量使所有的利益相關方（**stakeholder**）都能夠參與中東四方會談，然而由於各方的

²⁶ 作者認為德國的遲疑態度，是其之所以能同時成為衝突兩方的可靠合作夥伴之關鍵原因，然此一現象不應被解釋成德國對該地區事務不感興趣或抱持冷漠態度。Ibid, pp. 16-18.

²⁷ Ibid, p. 20.

²⁸ Ibid, pp. 21-22.

²⁹ 請參見 Matthew Kaminski & Jeanne Cummings. "British, French Leaders Press Bush To Step Up Mideast Peace Efforts," in *Wall Street Journal Europe*, November 7, 2001.

³⁰ Muriel Asseburg, "UN resolution 1701, UNIFIL-2 and the New Greater Middle East Project - A German Perspective", published in *The Cultural Movement - Antelias/Friedrich-Ebert-Stiftung "UN resolution 1701: Horizons and Challenges," National Conference held in January 13th, 2007, Lebanon.*

³¹ Ibid, p. 4

利益、立場和優先考慮事項不同和彼此差異性頗大，證明實現此一目標相當困難。當中主要問題在於，歐盟、美國和俄羅斯各方在對待敘利亞、黎巴嫩真主黨（Hezbollah）和哈馬斯（Hamis）武裝團體上意見不一，例如德國及歐盟主張應該與敘利亞進行對話、並設法保障其合法利益（即敘利亞應收回被以色列佔領的戈蘭高地【Golan Heights】），³²然而法國以及美國布希政府拒絕與敘利亞進行接觸，並主張應該繼續使其受到孤立；而正當歐盟對哈馬斯之立場態度開始軟化，並表示願意與一個合法且符合四方會談原則的巴勒斯坦政府進行合作時，美國仍堅持其在四方會談中所提出的三項條件；³³而正當美國持續將黎巴嫩真主黨列為恐怖組織之時，歐盟已不復支持此一立場；³⁴至於俄羅斯方面則主張應該將該地區的所有國家及非國家行為者納入並參與新的和平進程。因此，即使四方成員都表達強烈興趣，並希望和平進程繼續進行，然而意見上的分歧，已使得國際社會採取一致行動和強有力之步驟以落實區域衝突解決辦法之情況，似乎不大可能實現。此一國際社會缺乏一致共識之情況，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地區的衝突事件屢次爆發後更形加劇，並威脅到該地區之穩定、也導致各派武裝團體的自相殘殺，使得和平進程在短期內更無進展之可能。近年來在該地區的多次危機中，西方國家都未能發揮建設性作用，僅支持被認為是親西方的勢力—例如現今持反敘利亞立場的黎巴嫩西尼烏拉（Fouad Siniora）政府和對抗國內反對勢力的巴勒斯坦阿巴斯（Mahmud Abbas）政府（美國及歐盟支持法塔【Fatah】壓制哈馬斯），而非致力於推動政治上的包容與各利益相關方之參與。³⁵

³² 2007/3/15, "Silvan Shalom: Israel At Fault for EU Policy on Golan," in Arutz Sheva (以色列媒體) <<http://www.israelnationalnews.com/News/Flash.aspx/123204>>

相關談判的最後分歧在於以色列希望能持續控制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東岸並確保其淡水資源主要來源，然而依據 1967 年六日戰爭（Six-day War）前之以敘邊界，敘利亞將能完全控制加利利海，對此以色列聲稱舊有邊界應位於加利利海東岸以西 10 公尺處。相關議題可以參考 Mosh Maoze, "Can Israel and Syria Reach Peace? Obstacles, Lesson and Prospects," Texas: The James A. Baker III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ice University, 2005.

³³ 四方會談中美國提出的三項條件，即 1.放棄暴力 2.承認以色列 3.接受以巴雙方現有之協議。"The Quartet conditions: Still standing," the Jerusalem Post, May 16, 2007: <<http://www.jpost.com/servlet/Satellite?pagename=JPost/JPArticle/ShowFull&cid=1173879097140>>

³⁴ 歐盟並未將黎巴嫩真主黨或其他類似團體列入恐怖組織名單中。然而在 2005 年 3 月 10 日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不具約束力之決議，表示有明確證據（Clear evidence）顯示黎巴嫩真主黨從事恐怖活動，並敦促歐盟理事會和各國政府比照 2003 年哈馬斯之先例，將真主黨列入恐怖組織名單。然而理事會一直不願意這樣做，主要原因在於法國、西班牙和英國擔心這樣的舉動將會進一步損害中東和平談判的正面前景。相關資訊可參考："Council Common Position 2005/847/CFSP of 29 November 2005,"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5/11/30, L314/41; "EU lawmakers label Hezbollah 'terrorist' group". 2005/3/11, ISN Security Watch: <<http://www.isn.ethz.ch/news/sw/details.cfm?id=10923>>

以及歐盟執委會網站關於歐盟—黎巴嫩關係之資訊（The EU's relations with Lebanon），<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lebanon/index_en.htm>

³⁵ "Abbas dissolves Palestinian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rallying international support," 2007/6/18,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http://www.iht.com/articles/2007/06/18/business/mideast.php>>

六、911 事件及伊拉克戰爭對德美關係之影響：

魯道夫 (Rudolf, Peter) 的〈German-American Relations in a Period of Strategic Change〉：³⁶

作者認為，有關 911 事件導致美國國內政治情勢改變，並促使外交政策上之帝國主義（如 2003 年發動伊拉克戰爭）傾向得勢此一說法，是非常令人懷疑的。美國終究會回到自 1945 年所建立起來的「美國體系」（American system）及「良性霸權」（benign hegemony），亦即在國際政治上將再度傾向多邊主義及多邊合作。³⁷而此一回到「舊」戰略框架之發展結果，或許也可以透過其他國家或外部行為者影響美國在相關政策上之辯論和決定過程來實現。然而就德國對美國政策而言，這將不是一件容易任務。維持美歐良好的跨大西洋關係（transatlantic relations）是德國的一貫主張，同時也是德國外交政策的部分基本原則，以及引導德國對外關係的一個重要前提。然而，為了能夠明確表達歐洲自身立場和態度，改變跨大西洋關係朝向制衡性合作方式將有所必要，以便有建設性地處理美歐之間由於權力不均衡及戰略分歧所造成的失和處境。當然，如果德國拒絕接受美國的新安全政策或安全議題，美國可能會對同盟關係失去信心，德國對美國之影響力也勢將下滑；然而倘若德國完全支持美國，也將導致德國被迫參與一些在其中只能擁有很少或毫無發言權力、然而需付出昂貴代價且頗具風險之行動。因此德國有必要建立一個戰略上有彈性且具選擇性之作法，來處理與美國的關係。根據自身利益、考慮成本和效益評估，可以區分出三種戰略選擇，來處理美歐大西洋關係在具體領域上的衝突：³⁸第一種選項為「附從」（bandwagoning）或在美國所提出的政策上採取團結立場。此一情況在美國的行動符合歐洲利益，或者歐洲與美國合作將能夠影響美國政策時可能出現。第二種選項是「制衡」（balancing）亦即歐洲自身之利益能夠與美國利益形成對抗；第三種選項為「合作性對抗」（cooperative confrontation），即拒絕遵循美國現行之政策，以換取未來合作前景的改善。上述情況亦可能出現在倘若歐洲國家方面斷然拒絕或僅願意配合部分政策之作法，將能影響美國方面政策之制訂過程和最終決定，並迫使其改變其立場；或者是出現在某些政策若沒有重要盟國之支持協助，美國方面將無法付諸實質行動，特別是當面臨吃力不討好但又不得不處

“U.S. ends embargo on Palestinian Authority in move to bolster Fatah,” June 19th, 2007,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http://www.iht.com/articles/2007/06/19/sports/pals.php>>

“Fatah's leadership decides to cut off all contacts with Hamas,” June 19th, 2007,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http://www.iht.com/articles/ap/2007/06/19/africa/ME-GEN-Palestinians-Fatah-Hamas.php>>

³⁶ Rudolf, Peter, “German-American Relations in a Period of Strategic Change,” Berlin: SWP, 2002.

³⁷ Ibid, p. 6.

³⁸ Ibid, pp. 6-8.

理之問題時（例如，在阿富汗或者伊拉克的重建和秩序維護工作上），美國將更需要仰賴與盟國之合作。

作者認為在關鍵領域及新政治議題上之協調及合作，為未來美歐大西洋關係之一項主要挑戰；而中東問題本身，必然是雙方同盟關係及政策協調結果之關鍵試金石所在。在相關作為上，德國應該設法提早影響美國對外政策之產出，而不應該像過去伊拉克危機時期之情況一般，本身毫無任何概念構想，而將主動權完全交給美國，導致最後只能在迴旋餘地已經變得非常狹窄時，被動性地採取補救措施。

政治上的分歧和不和，是 911 事件後美國之全球戰略政策轉變所造成跨大西洋關係結構性矛盾進一步加劇的一種表現。德國對美政策面臨著新興挑戰。這些挑戰不能透過粗枝大葉地表達反對態度、或者是有違自身立場的忠誠及盲目支持來解決，相反地，德國需要在採取一種富有彈性且具備多重選項之方式，對此作者稱其為戰略自主途徑（*strategically conscious approach*），來處理與美國之同盟與合作關係。³⁹

七、後伊拉克內部問題與德國之因應策略：

菲舍爾（Fischer, Joschka）的〈*Realism in Iraq*〉：⁴⁰

德國前任外交部長菲舍爾於文中針對伊拉克內部局勢問題提到：美國之伊拉克政策依然如故，使美國陷入了一個陷阱，只能選擇面對糟糕之結果：削弱西方世界的領導和影響力、以及強化西方世界的敵人。如果美國遵從國家利益原則，那麼它就會儘快從伊拉克撤軍，因為這是一場打不贏的戰爭；然而美國一旦撤軍，又將使整個中東地區陷入混亂。擺脫此一困局的唯一辦法，是設定一個可以達成的現實目標。而此一目標，應該是能使該地區達成最低限度之穩定，而非獲得軍事勝利，此一目標似乎還可以實現。的確，除非美國能夠設定一個確保地區穩定的最低目標，否則它從伊拉克撤軍，很難不會引發整個地區的災難性後果。這就需要建立一種包括各利益相關方在內的可持續性共識。難以理解的是，自第二次伊拉克戰爭以來，美國在實現該區域穩定方面幾乎無所作為，特別是在最初情勢尚遊刃有餘之情況下。對此，菲舍爾認為，美國在中東地區沒有一個連貫性的政策為主要原因，也導致所有的和談與會議（包括近期的以巴談判在內）都變得毫無意義。如果準備充分，仍將可以擬定一個區域性的有效解決方案，並應設法使各方都能充分參與。

在相關努力上，菲舍爾認為敘利亞具有獨特優勢，而此一觀點似乎可以解釋德國外交部之所以強調與敘利亞保持往來的原因之一。作者提到，敘利亞是唯一

³⁹ Ibid, p. 7. 相關意義也可以解釋成德國應依據自身考量，來決定是否採取合作或抵制態度。

⁴⁰ Joschka Fischer, "Realism in Iraq," Project Syndicate Org/Institute for Human Sciences, 2007: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fischer18>>

與伊朗結盟之阿拉伯國家，作為伊拉克之鄰國，敘利亞對伊拉克是否穩定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外黎巴嫩之安全和穩定與否也與敘利亞息息相關；最後，敘利亞在以色列和其周邊鄰國的衝突問題中也扮演著重要角色。由於敘利亞在政治和經濟實力上處於劣勢，故其利益肯定與伊朗不一致。既然如此，美國在成功與利比亞達成協議之後，卻粗暴地拒絕與敘利亞修好，此一作法令人費解。如果敘利亞受到美國的鼓舞而改變其固有立場，該地區局勢就會有根本性轉變；黎巴嫩、以巴衝突和（最重要的）伊朗發展核武等其他陷入僵局之問題也將如此。對於伊朗而言，此種情況將使其處於最不利之戰略形勢，導致其在該地區被完全孤立。倘若相關情況成立，那麼針對伊朗之任何果斷性策略就會是十分有效的，而隨後的討價還價協議，也勢將能涵蓋伊拉克穩定、伊朗核子計畫以及以巴衝突中等議題。甚至，如果可行的話，美國－伊朗關係的完全正常化，也將能成為最終目標之一。⁴¹

作者認為美國與其西方盟邦，包括德國在內，應該實施不同以往、具持續性且決定性（亦即不拘泥於過去刻板形式）之外交策略，以抑制中東的不穩定局勢作為優先目標。相關舉措，雖不會使伊拉克和整個中東的恐怖和暴力衝突情況在一夕之間停止，然將會是改變該地區權力失衡之首要決定性步驟。這種改變，將會使伊拉克以至於整個（中東）地區之穩定成為可能；而也只有這樣，美國從伊拉克撤軍的計畫才會在可預見之未來成為事實。

八、德國對以色列及以巴衝突問題之政策、兩國特殊關係：

斐爾德曼(Feldman, Lily Gardner)的〈Germany's Policy toward Israel and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Continuity and Change〉：⁴²

作者於文中指出，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問題，逐漸取代過去的以色列－阿拉伯世界衝突問題之後，德國中東政策，自長期以來，存在著四項連續不變之特徵：⁴³（一）在官方及民間層次上，與以色列保持密切合作但低調（low-profile）之關係。（二）具備雙重動機性質，包括由於過去歷史罪行因素而對以色列的道義責任，以及國家利益及實際取向。（三）依附在歐盟政治合作以及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 Security Policy, CFSP）架構之內。（四）重視在相關議題上其他國際角色的共同參與，如美國及俄羅斯等。

其中，在德國對以巴衝突之政策形成上，德國與整個阿拉伯世界之關係，雖然重要性持續增加，然而，相較於德國與以色列的特殊關係而言，仍只是次要性

⁴¹ Ibid.

⁴² Lily Gardner Feldman, "Germany's Policy Toward Israel and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Overhaus, Marco & Maull, Hanns W. & Harnisch, Sebastian ed., *German Foreign Policy in Dialogue: Germ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Middle East conflict*, Germany: University of Trier, Volume 3, No. 7, 2002, p. 24-29.

⁴³ Ibid, p. 24.

之影響因素。德國與以色列之間的特殊關係，一直是德國在處理以巴衝突問題上的關鍵考量。就雙方關係之特殊性此一抽象性概念，雖可以部分反映在雙方的實質經濟以及政治關係往來上，然而其實際意義，並非國家間一般形式的聯繫所能比擬。除了上述德國中東政策自過去以來固定不變的特徵外，變動部分在於：由於德國與以色列之間的特殊歷史關係，長期以來德國一直不願意扮演以巴衝突問題之積極調解人，然此一主要情形，近年來已逐漸有所改變。對此，作者認為，未來德國國內政局之動向與變遷，將影響到此一新潛在角色之發展，不過對於以色列之承諾與重視立場，未來仍將不會改變。

上述學者之研究成果及論述，包含對德國中東政策和德國與中東國家關係領域許多不同議題及不同面向之研究，然而目前在此些研究成果之中，尚缺乏一個較為全面性之探討研究。筆者將參考上述主要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著作，綜合其他涉及於德國中東政策內容之資料與研究，設法提出一具體內容及分析；此外並就中東地區重要議題做為實際案例，檢視及探討德國中東政策之實踐及發展情形，最後並就未來整體趨勢作一評估。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將以東西德統一後至今的中東政策現況為主要研究範圍，然而在研究上述時期德國的中東政策趨勢和變化同時，也將回顧過去自 1871 年以來，包含德國兩次帝國時期至二戰後東西德分裂時期，對中東地區外交政策之歷史背景及發展經過，擷取其整體趨勢、並與主要研究部分作密切聯繫結合，以充分掌握瞭解德國中東政策發展的詳細歷史脈絡。

本篇研究之主要對象，以冷戰時期之西德、以及東西德統一後之德國為主，性質上屬於重視單一國家之外交政策及該國特色（獨特性）之研究途徑。至於就涉及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 Security Policy, CFSP）、以及歐盟政治合作架構之部分，筆者計畫將其歸類於德國中東政策的外在影響因素，以獨立章節方式進行詳細探討分析。另外，本篇研究所對於中東地區之定義，將以德國外交部（Auswärtiges Amt）對於所謂「阿拉伯—中東地區」（Arab-Middle Eastern region）之地理範圍劃分為主。對此，德國官方定義該地區之地理範圍為：東至波斯灣（Persian Gulf）地區之伊朗（Iran）、西至北非摩洛哥（Morocco）之間的廣大西亞、近東和北非地區；⁴⁴次區域劃分上，「阿拉伯—中東地區」則被劃分為「近東」（Near East）以及「中東/馬格里布」（Middle

⁴⁴ 傳統之「阿拉伯世界」劃分中並未涵蓋伊朗及土耳其，此外「北非地區」尚包括吉布地、蘇丹、索馬利亞、茅利塔尼亞、厄垂利亞等非洲國家在內，本篇研究將不包括上述國家。然而當中由於現今諸多重大中東議題多涉及伊朗，故將伊朗納入本篇研究所謂之中東地區範圍之內。

East/Maghreb) 兩大次區域。⁴⁵前者包含以色列、巴勒斯坦、埃及、敘利亞、約旦、黎巴嫩(尚包括蘇丹、然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⁴⁶後者包括伊朗、伊拉克、海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6 個成員國、以及阿拉伯—馬格里布聯盟成員國(Arab Maghreb Union, 共有 5 個成員國, ⁴⁷利比亞除外, 包括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茅利塔尼亞)。⁴⁸

圖 1-1：德國中東政策所涉及之地理範圍(全)(筆者自製)



圖 1-2：「中東/馬格里布」次區域地理範圍(筆者自製)

- ⁴⁵ 德國外交部的「近東及中東司」旗下，共分為兩個附屬部門：亦即「近東」部門以及「中東/馬格里布」部門。故上述地理劃分方式所實際反映的，同時也包括德國政府相關事務部門之結構劃分情況。
- ⁴⁶ 近東地區(The Near East)通常指地中海東部沿岸地區，包括非洲東北部和亞洲西南部，有時還包括巴爾幹半島。早期近代西方地理學者主要以「近東」來指稱鄰近歐洲的東方。本研究針對近東地區的部分僅限於以色列及鄰地中海諸國家，其中將以以色列、敘利亞、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為主要研究對象。有關於西方世界對「近東」一詞定義的歷史過程，可參考 Roderic H Davidson, "Where is the Middle East?" In *Foreign Affairs* 38, 1960, pp. 665-675.
- ⁴⁷ 馬格里布(The Maghreb)意指非洲西北部地區，阿拉伯語原意為「日落之地」(Place of Sunset)或「阿拉伯世界西部」(Arabic West)。該名詞往後逐漸成為摩洛哥、阿爾及利亞和突尼斯三國之代稱。
- ⁴⁸ 「海灣合作委員會」於 1981 年 5 月 25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成立，為一由波斯灣地區(或稱簡海灣地區)的 6 個阿拉伯國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所組成之次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阿拉伯馬格里布聯盟於 1989 年正式成立，為一泛阿拉伯性質之貿易協定，其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北非地區阿拉伯國家之經濟和政治合作。目前該聯盟共有利比亞、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茅利塔尼亞五個成員國。



圖 1-3：「近東」次區域地理範圍（筆者自製）



圖 1-4：馬格里布聯盟成員國（筆者自製）



二、研究限制：

本篇研究將以德文和英文方面著作為主，由於對阿拉伯語文瞭解有限，故筆者無法閱讀及運用阿文相關資料。其次，筆者在本篇研究寫作期間內，未能親自前往德國進行實地考察或蒐集相關資料。最後，本研究將從德國方面之觀點及立場出發；而就中東地區國家對德國或歐盟之觀點部分，由於相關資料不足，故只能作有限探討或單純與德國或歐盟方面之觀點作比較。

